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 (2)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3)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
 - (5) 監事薪酬方案
 - (6)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
 - (7)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的監事
- 及
-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河東區衛國道126號天津東凱悅酒店二層悅賓廳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內。本通函亦隨附可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相應代表委任表格，並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nsinotech.com)。

擬委任代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1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1
附錄二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II-1
附錄三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III-1
附錄四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IV-1
附錄五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V-1
附錄六 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VI-1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於2017年2月1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5），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5）
「一致行動人協議」	指	Xuefeng YU博士、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及Helen Huihua MAO博士於2017年2月13日訂立及其後於2022年1月26日修訂的協議，據此，Xuefeng YU博士、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及Helen Huihua MAO博士已承諾（其中包括）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一致表決（並促使彼等持有的實體（如有）一致表決）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召開的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4年1月30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議事規則」	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市場監督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工作制度」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上海千希睿」	指	上海千希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曾用名為天津千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8年5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一個僱員激勵計劃平台
「上海千希益」	指	上海千希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曾用名為天津千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7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一個僱員激勵計劃平台
「上海千希智」	指	上海千希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曾用名為天津千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8年5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一個僱員激勵計劃平台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的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亦指另一性別及中性者。此外，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與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本通函若干段落及表格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執行董事：

Xuefeng YU博士(主席)

Shou Bai CHAO博士

朱濤博士

Dongxu QIU博士

王靖女士

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

南大街185號

西區生物醫藥園

四層401-420

非執行董事：

林亮先生

梁穎宇女士

肖治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少琨先生

辛珠女士

桂水發先生

劉建忠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 (2)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3)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
- (4)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
- (5)監事薪酬方案
- (6)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
- (7)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的監事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b)建議修訂工作制度；(c)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及(d)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的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作出知情決定。

以下特別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以下普通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 (1) 建議修訂工作制度；
- (2)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
- (4) 監事薪酬方案；
- (5)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及
- (6)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的監事。

II. 決議詳情

特別決議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鑒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近期發佈的相關監管規則，同時董事會換屆選舉擬調整董事會人數，為持續符合監管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擬相應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處理上述涉及的工商變更登記及《公司章程》備案等相關事宜。授權範圍包括向登記機關提交申請文件，根據登記機關的要求，在不改變臨時股東大會有關決議實質性內容的前提下，對相關文件進行部分調整、修改和補充，以滿足登記機關的要求。上述變更最終以登記機關核准的內容為準。

除本通函附錄一至三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外，《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因刪減和新增部分條款，《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原條款序號、援引條款序號按修訂內容相應調整。經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相關決議後方告生效。倘《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翻譯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

2.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鑒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近期頒佈的相關監管規則，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擬相應修訂工作制度。

除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建議修訂工作制度外，工作制度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經修訂的工作制度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決議後方可生效。倘工作制度建議修訂的英文翻譯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工作制度。

3.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建議薪酬方案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如下第三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

- (1) 在本公司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按照董事會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或與本公司簽署的聘任合約領取薪酬，不另領取董事袍金；及
- (2) 不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職務的非執行董事，不向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

上述薪酬方案已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批。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薪酬方案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如下第三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本公司領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稅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將每年額外向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稅前）。

上述薪酬方案已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批。

5. 監事建議薪酬方案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第三屆監事會的監事薪酬方案如下：

- (1) 非職工代表監事不向本公司領取監事薪酬；在本公司任職的非職工代表監事按照與本公司簽署的聘任合約領取薪酬；及
- (2) 在本公司任職的職工代表監事按照與本公司簽署的聘任合約領取薪酬。

上述薪酬方案已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批。

6.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

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通過累積投票制審議及批准下列第三屆董事會各候選人的建議委任：

執行董事	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王靖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穎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桂水發先生、劉建忠先生、張耀樑先生

除了張耀樑先生，所有董事候選人均為現任董事。所有董事候選人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要求。彼等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累積投票制審議並批准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的決議暨成立第三屆董事會之日起正式履職，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三年)屆滿之日止。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除本通函附錄五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已確認(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在過去三年內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未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附錄五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候選人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董事候選人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有關部門或證券交易所施加的任何處罰或懲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委任與董事候選人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董事候選人後，本公司將與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各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就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甄選及提名。提名委員會遵循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根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候選人的品格、職業操守、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以及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的意願及能力等標準，對其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認為，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知識、技能及經驗均衡地涵蓋了財務、會計、工商管理及醫療保健等領域，並將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提名委員亦評估及審閱桂水發先生、劉建忠先生及張耀樑先生各自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彼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均保持獨立性。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選舉所有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的監事

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通過累積投票制審議及批准下列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各候選人的建議委任：

非職工代表監事

肖治先生、邵忠琦博士

董事會函件

邵忠琦博士為現任監事。所有監事候選人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非職工代表監事任職資格要求。彼等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累積投票制審議並批准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的決議暨成立第三屆監事會之日起正式履職，任期至第三屆監事會的任期(三年)屆滿之日止。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出。

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除本通函附錄六所披露者外，各監事候選人已確認(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股份未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附錄六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監事候選人為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監事候選人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有關部門或證券交易所施加的任何處罰或懲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第三屆監事會的監事委任與監事候選人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監事候選人及成立第三屆監事會後，本公司將與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各監事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河東區衛國道126號天津東凱悅酒店二層悅賓廳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N-1頁至N-4頁，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nsinotech.com)。

IV.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至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必須於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V.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其中,第6項議案(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第7項議案(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及第8項議案(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的表決通過累積投票制進行,其餘各項決議案的表決採用一股一票制。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出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表決。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i)Xuefeng YU博士、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及Helen Huihua MAO博士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ii)朱濤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上海千希睿、上海千希益及上海千希智，及(iii)Xuefeng YU博士擬參選第三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梁穎宇女士擬參選第三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彼等均須就第3號決議(關於制定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放棄投票；劉建忠先生作為參選第三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及股東，須就第4號決議(關於制定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放棄投票；邵忠琦博士作為參選第三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及股東，須就第5號決議(關於制定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提呈決議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提呈的決議。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2024年1月30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u>(以下簡稱「<u>《規範運作》</u>」)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p>第七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若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若不存在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情況，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當日；但股東大會決議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七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u>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和第一屆監事會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其餘各屆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u></p> <p><u>(一)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u></p> <p><u>(二) 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監事會增補監事時，現任監事會、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三) 股東應向現任董事會、監事會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現任董事會、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或者監事任職資格的提交股東大會選舉；</u></p> <p><u>(四) 董事候選人或者監事候選人應根據公司要求作出書面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交的其個人情況資料真實、完整，保證其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等；</u></p> <p><u>(五)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執行；職工代表董事、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選舉產生。</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若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若不存在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情況，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當日；但股東大會決議另有規定的除外。</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p>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形式決定是否及如何設副董事長（本章程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p>	<p>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的比例不低於1/3四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形式決定是否及如何設副董事長（本章程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p>
4.	<p>新增</p>	<p>第一百〇八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u>（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報告；</u></p> <p><u>（二）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五）法律法規、上交所相關規定、本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新增	<p><u>第一百〇九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提名或任免董事；</u></p> <p><u>(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三) 法律法規、上交所相關規定、本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u></p>
6.	新增	<p><u>第一百一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二) 制定或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u></p> <p><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u>(四) 法律法規、上交所相關規定、本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新增	<u>第一百一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
8.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可選擇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所列方式發出；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日以前。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可選擇本章程 <u>第一百七十四條</u> 第一百七十八條 所列方式發出；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日以前。
9.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和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會 <u>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成員</u> 由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和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10.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 <u>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u> <u>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u> ，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一) 股利分配原則：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處理好短期利益及長遠發展的關係，公司利潤分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堅持現金分紅為主，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p> <p>(二) 利潤的分配形式：在符合公司利潤分配原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分紅。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一) 股利分配原則：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一獨立董事的意見；處理好短期利益及長遠發展的關係，公司利潤分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堅持現金分紅為主，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p> <p>(二) 利潤的分配形式：在符合公司利潤分配原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分紅，<u>其中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剩餘股利</u>。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與程序：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綜合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未來的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現金流情況、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制訂。董事會制訂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全體獨立董事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並及時予以披露。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當年盈利但年度董事會未提出包含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應當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資金的使用計劃和安排。</p>	<p>(三) 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與程序：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綜合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未來的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現金流情況、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制訂。董事會制訂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全體獨立董事半數<u>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並及時予以披露。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u>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當年盈利但年度董事會未提出包含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應當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資金的使用計劃和安排。</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在此情形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股東大會應依法依規對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分紅預案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決權通過。</p>	<p>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在此情形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股東大會應依法依規對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分紅預案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決權通過。</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單獨實施，也可以結合現金分紅同時實施。公司採取股票股利或者現金股票股利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時，需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通過。</p> <p>(四) 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和期間間隔</p> <p>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時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p> <p>1、公司該年度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p>	<p><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u></p> <p>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單獨實施，也可以結合現金分紅同時實施。公司採取股票股利或者現金股票股利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時，需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通過。</p> <p>(四) 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和期間間隔</p> <p>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時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p> <p>1、公司該年度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不得超過公司的累計可分配利潤；</p> <p>3、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p> <p>4、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投項目除外）。</p> <p>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且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p> <p>在符合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2、不得超過公司的累計可分配利潤；</p> <p>3、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p> <p>4、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投項目除外）。</p> <p>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且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p> <p>在符合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u>債務償還能力</u>、<u>以及</u>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u>和投資者回報</u>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4、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p> <p>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在有關法規允許情況下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4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項規定處理。</p> <p>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p> <p>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在有關法規允許情況下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機制：</p> <p>公司將根據生產經營、資金需求和長期發展等實際情況的變化，認真論證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事項，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以維護股東權益為原則，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為中小股東參與決策提供便利。</p>	<p>(五)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機制：</p> <p>公司將根據生產經營、資金需求和長期發展等實際情況的變化，認真論證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事項，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以維護股東權益為原則，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為中小股東參與決策提供便利。</p> <p><u>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或資產負債率高於一定具體比例，或經營性現金流低於一定具體水平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二)、(四)、(五)、(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六十三<u>七</u>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u>六十六</u>條第(一)、(二)、(四)、(五)、(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13.	<p>新增</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p>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形式決定是否及如何設副董事長（《公司章程》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5-19<u>十二</u>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u>四名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的比例不低於1/3</u>。</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形式決定是否及如何設副董事長（《公司章程》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2.	<p>第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可選擇《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所列方式發出；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日以前。</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可選擇《公司章程》條第一百七十四<u>八</u>條所列方式發出；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日以前。</p>

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九條 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和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p>	<p>第九條 監事會成員由<u>應當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和一名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監事</u>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p>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創造良好的條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以下簡稱「《獨立董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創造良好的條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u>《獨立董事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科創板上市規則》</u>」）—<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u>（以下簡稱「<u>《科創板規範運作》</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p>
2.	<p>第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其獨立性規定的董事。</p>	<p>第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u>並與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應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於其獨立性的規定的董事。</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p>第三條</p> <p>(二) 具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獨立董事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第五條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擬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依照規定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p>	<p>第三條</p> <p>(二) 具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則</u>》→《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第五條<u>所要求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u>法律、經濟或者其他</u>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u>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u>工作經驗；</p> <p>(五) <u>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六) 《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擬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依照規定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u>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u>。</p>
4.	<p>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p> <p>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p>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u>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u>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u>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u>。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p> <p>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第三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第三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任職資格
6.	<p>第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符合《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除本制度另有規定外，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員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p> <p>（四）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第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符合《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除本制度另有規定外，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員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u>子女配偶的父母</u>、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p> <p>（四）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四）<u>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五）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五）<u>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p> <p>(七) …</p> <p>(八) …。</p> <p>(九) …。</p> <p>(十) …</p> <p>(十一) …</p> <p>(十二) …。</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其他人員；</p> <p>(十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十五) 香港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p> <p>如情況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並每年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公司亦須在年度報告中確認是否有收到上述確認，並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確認。</p>	<p>(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六八) …</p> <p>(七九) …</p> <p>(八十) …一；</p> <p>(九十一) …一；</p> <p>(十二二) …</p> <p>(十一二三) …</p> <p>(十三四) …一；</p> <p>(十三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u>不具備獨立性</u>其他人員；</p> <p>(十四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u>不具備獨立性</u>其他人員；</p> <p>(十五七) 香港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u>不具備獨立性</u>其他人員。</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p><u>第六條</u> 如情況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並每年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公司亦須在年度報告中確認是否有收到上述確認，並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確認。</p>
7.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公司法》等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u></p> <p><u>(二)《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如適用)；</u></p> <p><u>(三)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u></p> <p><u>(四)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u></p> <p><u>(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規定(如適用)；</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規定(如適用)；</p> <p>(七) 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p> <p>(八) 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p> <p>(九) 《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p> <p>(十)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858 246 1353 470"><u>第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當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得存在《科創板規範運作》規定的不得被提名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並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記錄：</u></p> <p data-bbox="858 534 1353 661"><u>(一) 最近36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u></p> <p data-bbox="858 725 1353 906"><u>(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u></p> <p data-bbox="858 970 1353 1098"><u>(三)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u></p> <p data-bbox="858 1161 1321 1193"><u>(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 data-bbox="858 1257 1353 1481"><u>(五)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u></p> <p data-bbox="858 1544 1353 1630"><u>(六)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u></p> <p data-bbox="858 1693 1353 1917"><u>第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p>第四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p> <p>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第四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p> <p><u>第十條</u>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u>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u></p> <p><u>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p>第六條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p> <p>(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p> <p>(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三) 若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或監事會前，則本條第(一)、(二)款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隨董事會或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通知一併公告。</p> <p>(四) 若具有提名權的股東依法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則有關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7天前(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發給公司。</p>	<p>第六十一條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p> <p>(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u>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等情況。</p> <p>(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u>資格和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u>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u>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u>作出公開聲明。</p> <p>(三) 若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或監事會前，則本條第(一)、(二)款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隨董事會或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通知一併公告。</p> <p>(四) 若具有提名權的股東依法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則有關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第(一)、(三)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7天前(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發給公司。</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三) 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時，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業務管理系統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披露相關聲明與承諾和提名委員會或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審查意見，並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提名人應當在聲明與承諾中承諾，被提名人與其不存在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被提名人獨立履職的情形。公司董事會對監事會或者股東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u></p>
10.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u></p>
11.	<p>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第七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u>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前已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時間連續計算。</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	<p>第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出席董事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而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低於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第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出席董事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u>獨立非執行董事</u>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三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被解除職務並認為解除職務理由不當的，可以提出異議和理由，上市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u>公司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u></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而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低於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最低要求時，<u>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p><u>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負責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信息庫建設和管理工作。公司可以從獨立董事信息庫選聘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u></p>
13.	第五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	第五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 <u>職責與履職方式</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	<p>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下列職責：</p> <p><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u>(二) 對本制度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15.	<p>第十條 本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五) 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p>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五) 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 data-bbox="858 246 1359 619"><u>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u></p> <p data-bbox="858 683 1359 953"><u>第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u></p> <p data-bbox="858 1017 1359 1287"><u>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u></p> <p data-bbox="858 1351 1359 1774"><u>第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858 246 1353 761"><u>第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制度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u></p> <p data-bbox="858 825 1353 953"><u>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u></p>
17.	刪除原第十一條及原第十二條	<p data-bbox="858 970 1353 1193">第十一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可以在符合中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 data-bbox="858 1257 1193 1289">(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 data-bbox="858 1353 1321 1385">(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858 1449 1353 1523">(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 data-bbox="858 1587 1353 1864">(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重大(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借款或者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十二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本制度第十五條—所列事項發表以下明確意見：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如本制度第十五條—所列事項按照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18.	<p>第十三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聯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p> <p>(一) 屬於公司的日常業務；</p> <p>(二)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p> <p>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p>	<p>第十三<u>二十二</u>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聯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p> <p>(一) 屬於公司的日常業務；</p> <p>(二)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p> <p><u>(三)</u>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二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u>(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u>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p> <p>公司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在公司章程中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等作出規定，並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明確專門委員會的人員構成、任期、職責範圍、議事規則、檔案保存等相關事項。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對專門委員會的召集人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858 246 1353 519"><u>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 data-bbox="858 583 1353 710"><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 data-bbox="858 774 1353 859"><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 data-bbox="858 923 1353 1008"><u>(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 data-bbox="858 1072 1353 1200"><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 data-bbox="858 1264 1353 1391"><u>(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 data-bbox="858 1455 1353 1678"><u>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858 246 1359 523"><u>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 data-bbox="858 583 1225 619"><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 data-bbox="858 678 1353 715"><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 data-bbox="858 774 1359 906"><u>(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 data-bbox="858 966 1359 1146"><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p data-bbox="858 1206 1359 1483"><u>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 data-bbox="858 1542 1353 1578"><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 data-bbox="858 1638 1359 1770"><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20.	<p>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p>	<p>第十四二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第十六三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u>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1.	<p>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時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及時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瞭解。</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十七三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時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及時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瞭解。</p> <p>第三十三條 <u>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第三十四條</u>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u>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u></p> <p><u>(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u></p> <p><u>(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u></p> <p><u>(三) 對本制度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七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u></p> <p><u>(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u></p> <p><u>(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u></p> <p><u>(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u></p> <p><u>(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2.	<p data-bbox="331 246 826 325">第七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的保障</p> <p data-bbox="331 389 826 517">為了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條件。</p> <p data-bbox="331 580 826 953">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地考察。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上市公司應及時協助辦理公告事宜。</p>	<p data-bbox="858 246 1353 325">第七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的保障</p> <p data-bbox="858 389 1353 517">為了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條件。</p> <p data-bbox="858 580 1353 953">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地考察。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上市公司應及時協助辦理公告事宜。</p> <p data-bbox="858 1017 1353 1240">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援，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p> <p data-bbox="858 1304 1353 1527">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3.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權。</p>	<p><u>第三十三四十條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權。</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時，可向公司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障礙的，可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u>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效溝通管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上市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上市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上市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上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u>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u></p> <p><u>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u></p> <p>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上市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上市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上市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p> <p><u>第四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上市公司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u></p>
24.	<p>第二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上市公司承擔。</p>	<p>第二十四四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上市公司承擔。</p>
25.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薪酬。薪酬的標準由董事會制定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除前述薪酬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或個人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二十五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u>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u>適當的薪酬。<u>津貼</u>薪酬的標準<u>應當</u>由董事會制定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除前述<u>津貼薪酬</u>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或個人取得<u>額外的、未予披露的</u>其他利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6.	<p>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有關術語和定義與《公司章程》或《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術語和定義一致。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制度所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與「獨立董事」相同。</p>	<p>第三十七四十六條 本制度有關術語和定義與《公司章程》或《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術語和定義一致。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制度所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與「獨立董事」相同。</p>
27.	<p>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p>	<p>第三十一五十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p>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Xuefeng YU，60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之一。Yu博士於2009年獲委任執行董事，並自2009年起擔任公司首席執行官。彼目前亦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Yu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戰略發展、整體經營管理及重大決策。Yu博士1985年7月獲南開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1988年6月獲南開大學生物系微生物學碩士學位，1998年6月獲加拿大麥吉爾(McGill)大學微生物學博士學位。Yu博士在生物技術研究和開發領域深耕30餘年，在成立本公司之前，Yu博士1998年加入世界領先的疫苗企業之一賽諾菲－巴斯德(Sanofi Pasteur Limited.)，先後擔任產品開發部科學家、細菌疫苗開發部加拿大分部總監及細菌疫苗開發全球總監。在加入賽諾菲－巴斯德之前，Yu博士曾於1996至1998年期間，就職於加拿大IBEX Biotechnologies Inc. (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IBT)任產品研發科學家，從事藥用酶製劑的研發。Yu博士具有豐富的生物製品工業開發及企業運營管理經驗。彼主導自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引進一種新的重組結核病疫苗，該疫苗的開發得到了Aeras全球結核病疫苗基金會(Aeras Global TB Vaccine Foundation)及中國科學技術部的支持。其亦主導自加拿大國家研究委員會引進腺病毒載體細胞系及相關生產技術，為Ad5-EBOV和Ad5-nCoV等疫苗的研製奠定了基礎。十餘年來，Yu博士不斷吸引國內外疫苗行業的資深人士加盟，為本公司組建了一支尖端專家及技能工匠相結合的人才隊伍，在他的領導下，本公司已開發了覆蓋10多種傳染病的17種疫苗的研發管線。作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Yu博士從企業發展的戰略高度，戰略性地將本公司定位為中國和香港上市公司，為本公司的發展籌集了大量的流動資金。彼備受投資界的尊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u博士於34,598,400股H股及42,579,625股A股中擁有權益。

Shou Bai CHAO，61歲，於2018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此前已於同年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彼目前亦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Chao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管理及戰略發展，包括公司的生產管理、質量管理、供應鏈管理、信息系統建設等。Chao博士於1982年7月獲得江西工學院(現稱南昌大學)無機化工工程學士學位，1985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化學冶金碩士學位，1992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獲得生物化學工程博士學位。Chao博士在生物製藥行業有30餘年的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以前，先後就職於賽諾菲巴斯德、輝瑞、阿斯利康等全球知名跨國藥企，

擔任技術及高級管理職務，在疫苗和生物製藥領域具有豐富的研發、生產、供應鏈、質量保證及商業化經驗，尤其在大規模產業化生產管理和全球商業化運營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Chao博士對全球GMP法規有深刻瞭解，擔任阿斯利康全球生物製藥高級副總裁期間為公司建立了全球生物製藥大規模商業化生產體系及設施，並成功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和歐洲藥品管理局的批准，該體系和設施被評為2011年國際製藥工程協會(ISPE)最佳生產設施。在Chao博士的帶領下，本公司打造了一支強有力的運營團隊。自入職以來，Chao博士在本公司上市及融資、COVID-19疫苗研發生產、腦膜炎球菌結合疫苗上市、人才體系建設等多個方面做出突出貢獻。在新冠疫苗項目中，Chao博士主導了新冠疫苗產業化建設、質量體系管理、人才體系搭建與團隊擴增，確保本公司快速推出安全有效、質量可控的新冠疫苗。此外，Chao博士還牽頭負責COVID-19疫苗的大規模生產工作，確保了COVID-19疫苗的供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o博士被視為於其配偶Helen Huihua MAO博士所持有的11,924,700股H股及4,409,5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王靖，42歲，於2021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起任本集團首席商務官及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商業運營。王女士自2021年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上藥康希諾的董事。王女士於2020年至2021年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17年至2021年任董事會秘書。王女士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北京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Global EMBA。王女士於醫藥行業擁有近20年的經驗，擅長資本市場運營、戰略融資、財務管理、國內外營銷、企業管理等。2012年加入本公司後，王女士主導組建本公司融資、財務運營、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系統，並完成約人民幣743百萬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募資。王女士帶領公司於2019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2020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成功上市，成為首家「A+H」兩地上市疫苗公司。為推動公司產品進一步商業化，王女士主導本公司商業營運中心的發展及壯大。

梁穎宇，53歲，於2015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女士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梁女士於2007年加入啟明創投(一家中國風險投資公司)，現擔任主管合夥人，並領導其醫療保健投資。於2004年，梁女士亦聯合創立生原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中國經營及投資醫療器械、醫藥

品及醫療保健服務。於2001年至2003年，梁女士為PacRim Venture Partners的投資合夥人。梁女士自2010年至2021年擔任甘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087）董事。彼於2018年至2022年為諾輝健康（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06）的非執行董事。梁女士分別自2013年至2023年及2019年至2023年擔任杭州啟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00）的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梁女士自2014年及2020年起分別擔任再鼎醫藥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公司，股份代碼：ZLAB；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688）的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及自2021年起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於2016年7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梁女士於1992年5月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於143,471股H股中擁有權益。

桂水發，58歲，於2019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成員。桂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桂先生自2018年起擔任優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58）董事及財務總監，並於2018年至2023年任優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桂先生擔任多家公司董事，包括自2013年起擔任上海師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起擔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20）董事、自2018年起擔任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5）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起擔任蘇州工業園區凌志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88）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先生曾任職於上海財經大學並於1989年至1993年擔任助教。彼於1994年至1997年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部業務經理，並於1998年至2001年擔任市場發展部副總監及總監。2001年至2011年，彼擔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5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58）上市的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彼於2004年至2012年擔任匯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12年至2017年，擔任樂成集團有限公司總裁。2017年至2018年，彼擔任證通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桂先生於1989年6月在上海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9月在香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8年4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劉建忠，59歲，於2019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劉先生自2012年起擔任銀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6年起擔任中義（北京）健康研究院院長、自2015年起擔任綿竹銀谷玫瑰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9年至2003年擔任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疾病控制處處長。2003年至2011年，彼擔任賽諾菲巴斯德（醫藥公司Sanofi S.A.的疫苗分部）科學事務部總監。劉先生於1989年6月在北京大學醫學部獲得醫學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3月在澳洲科廷大學獲得衛生科學碩士學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1,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張耀樑，64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張先生擁有逾30年的專業會計及審計經驗。張先生現任華領醫藥（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及天演藥業（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DAG）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

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張先生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亞太區副主管合夥人，負責監督業務營運、財務、資訊科技及風險管理。在此期間，彼為安永亞太區管委會、安永全球客戶委員會及安永全球管理及投資委員會成員。2013年7月至2018年6月，張先生為安永大中華區的審計服務主管合夥人，負責大中華區的審計、鑒證、環境、社會和可持續性發展業務。在此期間，彼為安永大中華區管委會成員。張先生前期在安永的其他主要職務包括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首席運營官，安永中國的審計合夥人，安永亞太區首席財務官。於2006年加入安永前，張先生歷任普華永道中國審計服務合夥人，安達信中國及香港審計服務合夥人。

張先生在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在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彼自1986年10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其專業服務紀律委員會成員。

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肖治，45歲，於2019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肖先生自2016年起擔任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肖先生目前擔任浙江創新生物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術銳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天智航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277）及東富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71）的董事。肖先生亦於2016年至2021年擔任廣東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9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在中國農業大學獲得獸醫學士學位，並在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醫學院碩士學位。

邵忠琦，61歲，自2011年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21年起擔任監事。彼主要負責協助首席科學官管理本公司研發。邵博士自1995年至2001年及自2002年至2007年於IBEX Technologies Inc.（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IBT）擔任高級研究員。自2001年至2002年，彼擔任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的高級研究員。自2007年至2011年，彼擔任賽諾菲巴斯德(Sanofi Pasteur Limited)的高級研究員。邵博士於1993年8月在康考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獲得微生物學博士學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博士於675,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河東區衛國道126號天津東凱悅酒店二層悅賓廳1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特別決議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議案：
 - 1.1 《公司章程》；
 - 1.2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1.3 監事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通過累積投票制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 6.1 選舉XUEFENG YU (宇學峰) 博士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6.2 選舉SHOUBAI CHAO (巢守柏) 博士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6.3 選舉王靖女士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
 - 6.4 選舉梁穎宇女士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 通過累積投票制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 7.1 選舉桂水發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7.2 選舉劉建忠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3 選舉Yiu Leung Andy CHEUNG (張耀樑) 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通過累積投票制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 8.1 選舉肖治先生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及
 - 8.2 選舉ZHONGQI SHAO (邵忠琦) 博士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主席

香港，2024年1月30日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cansinotech.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至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至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於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6)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行使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交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第6項議案（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第7項議案（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及第8項議案（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的表決通過累積投票制進行，其餘各項決議案的表決採用一股一票制。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倘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特定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大會所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該候選人獲選舉為本公司董事或監事。

下面以第6項決議案為例來說明累積投票制的表決方法，請按照下述指示填寫閣下的表決意願：

- (i) 就第6項決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臨時股東大會上應選董事人數為四位，則閣下對第6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400萬股（即100萬股 \times 4 = 400萬股表決權股份）。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 閣下可以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閣下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如閣下擬將所持有的股份數平均分配給每一位候選人，則請在代表委任表格上的「累積投票」欄內適當地方加上「✓」號。否則，請在代表委任表格上的「累積投票」欄填入閣下給予四位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股份數。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則閣下對第6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400萬股；閣下可以將400萬股平均給予四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4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或者，將2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甲，將2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乙等。
- (iii) 倘閣下對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則閣下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倘閣下對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低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則閣下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則閣下對第6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400萬股：(a)如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第6.1項子決議案的「累積投票」欄填入「400萬股」後，則閣下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董事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如閣下在第6.2項至6.4項子決議案的相應欄目填入了股份數(0股除外)，則視為閣下關於第6項決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b)如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第6.1項子決議案的「累積投票」欄填入「300萬股」，在6.2項至6.4項子決議案的「累積投票」欄填入「0股」，或未填寫股份數目，則閣下40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100萬股視為閣下放棄表決權。
- (7)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8)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 (9)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 (10)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